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少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家中有高齡80多歲之祖父母，請求准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少軒因家庭暴力之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執行羈押在案。又本案雖經本院於113年2月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97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、3年7月，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惟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亦無法以具保使該羈押原因消滅，且本案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